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號6樓

承辦人：陳美綵

電話：04-22595700#201

電子信箱：chenmt@wd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技發字第1051300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TTCH1 A095N0000Q0000000_1300847A20_ATTCH1.doc、ATTCH4
A095N0000Q0000000_1300847A20_ATTCH4.doc、ATTCH2
A095N0000Q0000000_1300847A20_ATTCH2.doc、ATTCH3
A095N0000Q0000000_1300847A20_ATTCH3.doc)

主旨：為儲備「測量—工程測量」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製訂暨題
庫命製專家人才庫，請依說明事項協助推薦符合資格條
件之適當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41條、第42條暨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7條、第8條規定
辦理。
- 二、貴單位推薦人員除應符合上開規定資格條件外，另所推
薦人員應同意謹守同辦法第43條、第44條及45條相關規
定。
- 三、隨函檢附上開法規相關條文、人才庫甄審填表注意事項
及相關附件表單各1份，請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列印報名表
後，併各項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於105年8月12日前
備文函送書面資料至本中心，以利審查。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職類開發及基準科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一字第 092010039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一字第 0940100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8、21、22、27、29、31、32、33、36、39、41、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一字第 09701004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8、11、15、17、21、23、30、33、34、35、36、39、41、42、44、45、52、5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一字第 09801003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36-2、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一字第 09901004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8、11、24、第 5 章章名、31、32、33、34、35、36、36-1、39、41、42、44、45、49 條條文，並刪除 36-2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一字第 10001003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7、8、9、10、10-1、12、15、16、19、23、25、28、39、42、46、46-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5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二字第 10202001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1、14~18、21、28、29、32、33、36、36-1、39、41、48、49、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二字第 10202048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3、27、29、31、34~36、38、39 條條文；增訂第 3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勞動部勞動發能字第 10398003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

第 41 條 各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之遴聘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者。
- 三、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檢定相關職類，政府機關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之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
-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者。
- 五、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

性質特殊職類之命製人員無法依前項規定遴聘時，不受前項之限制。

每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以六人至十人為原則。每人限擔任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

第 42 條 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前條人員，得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校、機構及團體推薦之；其經遴聘者，發給題庫命製人員聘書。

前項聘書效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43 條 題庫命製人員對命製過程中持有或知悉未公開之試題及其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或據以編印書本、講義。

第 4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聘為題庫命製人員，已遴聘者應予解聘：

- 一、投資或經營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
- 二、於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或教學工作。
- 三、違反前條規定。

第 45 條 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檢定。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題庫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檢者，該命製職類人員，應予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適用前條規定。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一字第 09401005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1、17、19、24、26、29、30、33、34、35、39、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一字第 09701004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8、23、26、29、35、36、38、40、42、47、48、53、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一字第 09901004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5、17、24、25、26、27-1、30、30-1、33-1、34、34-1、35、36、36-1、40、54、55、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一字第 100010003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24、27、30、30-1、36-1、39、49、49-1、54、55、56、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二字第 10202001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14、17、18、21、23、25、26、29、30、36、36-1、50、54、55、59、60、6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二字第 102020487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7、26、30、33-1、34-1、36-1、38、48、5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勞動部勞動發能字第 10398003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技能檢定規範，必要時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前項規範時，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校、訓練機關（構）、事業機構或團體。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遴聘六人至十人，研訂各職類技能檢定規範：

一、現任或曾任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者。

三、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構）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之相關機構、團體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者。

五、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性質特殊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前條人員，得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校、事業機構、職業訓練機關（構）及團體推薦；其經遴聘者，發給規範製訂人員聘書。

前項聘書效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題庫命製專家人才庫甄審

注意事項

103/07/15 修正

一、甄審資格：

(一) 規範製訂人員

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8 條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1. 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2. 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者。
3. 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構）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之相關機構、團體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
4. 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者。
5.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二) 題庫命製人員

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41 條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1. 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2. 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者。
3. 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檢定相關職類，政府機關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之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
4. 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者。
5. 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

二、申請方式：

(一) 完成線上報名作業：請利用本中心檢定系統網路辦公室網站

(<https://eservice.labor.gov.tw>) 點選「命題人員報名申請」進行報名作業，個人資料輸入完成後點選送出，申請資料確認已成功送出後，列印報名表。

(二) 遞送書面資料：

詳細填寫相關工作年資一覽表(附表 1)，併同上開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學歷及服務證明等，附表 2)，另機關推薦者須備有推薦函，掛號郵寄技能檢定中心基準科收(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信封封面敬請加註「專家人才庫」字樣)。

(三) 未完成線上報名作業或書面資料、表格未附送齊全者，一律退件不予審查。

三、審查程序：

- (一) 各職類承辦員就所送報名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初審，通過者資料送委員會議進行甄審，未通過者備文退回。
- (二) 經委員會議甄審通過者，資料彙入專家人才庫管理系統儲備候用；未通過者備文退回。

四、其他相關事項：

- (一) 投資經營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者，或受聘於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教學等工作人員者，請勿推薦。
- (二) 依本會 100 年 11 月 18 日勞中一字第 10001000322 號令修正發布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人限擔任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又依同辦法第 45 條規定：「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檢定。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五、附件表格：

- (一) 附表 1：相關工作年資一覽表（Word 檔）
- (二) 附表 2：服務證明（Word 檔）

六、聯絡方式：

- (一) 聯絡人：基準科陳美綵
- (二) 聯絡電話：04-22595700 轉 201
- (三) 傳真號碼：04-22551662；04-22592118
- (四) 聯絡地址：40873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參加_____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甄審
相關工作年資及現職一覽（明細）表

參加甄審人員姓名：_____

順序	服務單位名稱 (含任教科組系所或任職部)	職稱	任職起訖年資 (請以遞增方式排序)	累計年資	工作內容 (教育單位請詳填授課課程名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各單位服務工作年資合計： 年 月					

備註：

- ※ 請檢附於各單位服務工作年資之證明文件，各證明文件必須填寫服務部門、職稱、相關工作內容事項，並將證明文件依序裝訂於本表之後，俾利審查。
- ※ 非相關工作及未附證明者年資不予計算。

附表 2

(機關名稱) 員工服務證明書							
姓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碼		
服務 經 歷	服務單位 (含任教科系所 或部門名稱)	職 稱	專職 或兼 職	任職起迄時間	工作內容 (授課課程名稱)	離職原因	備註
該員共計在本單位服務_____年_____月				附註			
推薦機構用印：(關防或公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